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1. 申请交通银行贷款续贷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其中7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300万元将于2026年9月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贷该笔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其中柒佰万元为无还本续贷，余下叁佰万元到期还款后可以再提取使用。股东杜敬辉及其配偶牛青、股东杜敬平及其配偶李霞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

2. 申请中国银行贷款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此笔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股东杜敬辉及其配偶牛青、股东杜敬平及其配偶李霞、股东杜振录及其配偶次书娥提供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

以上两笔申请银行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交通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